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听证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以及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兹定于2021年3月30日10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四楼会议室，举行对北京浩洋正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涉嫌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案件一案的听证。愿意旁听者可申请参加：

- 1、申请时间：2021年3月23日至3月26日；
- 2、申请方式：电话申请，电话83368524，联系人宋贺宁；
- 3、申请内容：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工作单位。

根据我局听证场地情况，确定此次听证会参加人数为20人。以申请时间先后为准，逾期申请的或申请时已达规定人数的，不予受理。

特此公告。